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及 2023 年资助期满项目结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申请接收

1. 2024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和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等。

2. 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尽量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事项

1.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15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填写国自然系统项目申请人员导入模板,科研秘书汇总后于1月16日前发送至科研处指定邮箱,科研处统一申请开户。

2. 2024年,取消面上项目连续两年申请未获资助后暂停一年申请的限制。

3.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4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

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对基础科学中心延续资助项目增设预算评审。严格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预算评审，对于申请经费严重超过实际需求的项目将不予资助。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制。

4.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5.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格式个人简历文件。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写时应当根据其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并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同时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

6.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和重大项目，其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结合项目类型自动生成，申请人不可更改。

7.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8.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当经过伦理审查。

9. 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为了方便学校和二级学院尽快完成形式审查，提高工作效率，仍需申报人上交一份**含附件的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须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并附上传附件复印件）和一份纸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指南发布后，另行推送），申请人应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逐项核对，检查无误后本人签字，交学院进行二次形审。

11. 3月8日前相关学院完成申报书的形审及修改论证工作，注重提高申报质量，避免低水平申请。

12. 3月9日相关学院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对每份申报书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二次审核，签署审查意

见（院审核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同时填写《审核情况汇总表》（指南发布后，另行推送），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科研处，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推荐，并于3月13日完成学校上报工作。

13.项目申报人需高度重视形式审查意见，对反馈的形式审查意见无故不予修改者，学校将取消申报人本次申报资格。

14.各职能部门申报者，可根据申报学科和研究内容，挂靠相关学院进行审查。

15.请2024年度国自然项目申请人加入“2024国自然申报交流”工作群（群二维码附后）。

二、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成果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1. 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撰写结题/成果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于2月23日16时前完成在线提交（结题/成果报告中的决算表需填写科研处、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数据）；待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

终 PDF 版本结题/成果报告，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不含附件材料）。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与审核通过后的电子版一致，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出合法、有效。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为保证项目顺利结题，请项目负责人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请务必填写项目批准号、负责人姓名，并将财务编号填至表头空白处，若项目涉及有合作单位外拨经费或于外单位获批立项并有经费支出，于我校办理结题者，请一并提供相关单位的经费收支明细，并加盖其财务公章一并报送），于1月16日上午11点前将“决算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由科研秘书提交至行政楼201室，由科研处统一提交至财务处进行经费核算，项目负责人将核算无误后的数据填报至结题/成果报告中。）

3.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成果报告时，不得将未正式发表/未在线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将非项目负责人或非主要参与

者取得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将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得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不得将早于项目资助开始时间的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

4.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将科普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中;同时应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受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的有关要求,将有关论文上传存储到信息系统。

5. 项目负责人在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发布、传播和应用中,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6.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大数据知识管理服务系统(<https://kd.nsfsc.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s://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成果报告全文。

三、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项目进展报告)并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提交并联系我处审核;依托单位按照《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对项目进展报告进行审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按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 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 不得篡改作者顺序, 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专利),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科学基金作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 应当将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进行标注。

(三) 《指南》拟于2024年1月中上旬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四) 结题/成果报告等纸质材料建议双面打印并装订。

(五)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2023年6月1日发布基础研究科研人员标识(Basic Researcher ID, BRID), 对拥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科研人员赋码。从2024年开始, 申请书、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成果报告上将显示项目负责人BRID编码。

学校联系人: 马凤君 阎博昭

联系电话: 0531-89628773、0531-89628197

邮 箱: mfjwork@126.com

地 址: 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附件:

1. 国自然系统项目申请人员导入模板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及决算说明书

3. 2024年度国自然申报交流群（1月17日前有效，17日以后请联系本学院科研秘书进群）

群聊: 2024国自然申报交流
群



该二维码7天内(1月17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4年1月10日